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咸空港环罚字〔2019〕8号

海航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现场负责人公民身份号码：610104196502166177

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1MA6TG2J400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北杜镇边方村长安航空公司 12 幢

法定代表人：郝晋华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不按规定处置维修车间产生的废机油。

以上事实有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本机关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西咸空港环罚告字〔2019〕10 号）告知你单位有权力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本机关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力。

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项、第十一项规定和第二款规定，按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本机关决定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捌万元（¥80000.00 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建设银行咸阳空港新城支行

户 名：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账 号： 61050163970000000172-0015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西咸新区环境保护局或者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6 月 10 日

